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組員 高玉瑄 1227 1137</p> <p><small>副教授兼任</small> 吳雪伶 1227 <small>推廣教育組組長</small> 1749</p> <p>秘書 林佑亮 1227 1909</p>		<p>如擬</p> <p><small>教授兼任進修整</small> 陳國華 1228 <small>推廣部部主任</small> 1221</p>

裝

訂

線

112051615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靜宜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
段200號

聯絡人：陳美欣

連絡方式：(04)26328001#19106

電子郵件：puedumeisin12@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推廣字第112000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觀光日語(一)簡章.pdf、TOEIC多益英檢650分培訓簡章.pdf(附件1
A095G0000Q0000000_112K500906_1_25074949462.pdf、附件2
A095G0000Q0000000_112K500906_2_2507494946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觀光日語(一)」、「TOEIC多益英檢650分培訓班」課程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光日語(一)課程係由本校專業講師帶領學員從基礎50音，循序漸進融入各種主題，課程內容可現學現用於有旅日需求或對日語有興趣之學員；TOEIC多益英檢650分培訓班亦係由本校專業英文講師進行授課，以培養學員多益考試之英文能力。
- 二、課程時間及詳細資訊請參照附檔簡章或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pcd.pu.edu.tw/app/home.php>。
- 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本校推廣教育處專案助理陳小姐；連絡電話：(04)26328001#19106；電子郵件：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國立臺北大學

第1頁，共19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21頁



1120516159 112/12/25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 112/12/25
08:52:19



訂

線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觀光日語(一)簡章

● 課程說明：

本課程從基礎 50 音帶領學員學習日文並結合觀光實際情境,循序漸進學習各種場合、各種主題的日語單字及基礎句型。課程內容實用,可以現學現用,實現美麗的日本觀光旅遊行程!

● 招生名額：45 名(15 人開班),額滿為止。

●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3 日,額滿為止。

● 課程費用：價格 5,300 元(不包含書籍費)。

● 優惠方案(以下方案,請擇一使用)：

1. 校外人士 95 折,5,035 元(開課前一個月報名者適用)。



2. 本校校友 9 折(須出示校友證或畢業證書),4,770 元。

3. 各大專校院教職員生 85 折(須出示教職員證或學生證),4,500 元。

● 上課日期：113/2/20-113/6/18,每周二,19 點 00 分至 20 點 45 分,

共計 36 小時。(本處有變更場地、時間之權益)

● 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。上課教室將於確定開課後,寄發上課簡訊、信件。

● 招生對象：社會大眾、全校教職員學生、計畫到日本觀光旅遊、自助旅行者。

<p>講師介紹</p>	<p>蔡季汝 兼任助理教授 專長：「日本語學」・「日本語教育」 (中日口・筆譯、商用職場日語、日語檢定課程等)</p>	
<p>經歷</p>	<p>專任：建國科大、明道大學、弘光科大、嶺東科大、樹人醫專 兼任：中興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文化大學、台中科大・修平科大、 僑光科大、弘光科大、文山社大、明道(80學分班、樂齡大學)、 台中科大推廣部、東海推廣部、文化(台中)推廣部、中國醫藥大學推廣部、 僑泰、宜寧、彰女、斗六、二林、精誠、嶺東、慈明、成功等高中、一甲國中、 東京都北區桐ヶ丘小學</p>	
<p>學歷</p>	<p>博士：私立東吳大學,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碩士：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,地域文化研究科,言語文化 course 畢業 碩士：私立東吳大學,日本語文學系 (日本交流協會公費留日,中退肄業) 研究生：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,地域文化研究科,言語文化 course 修了 學士：私立東吳大學,日本語文學系畢業 專科：國立台中商專應用外語科(日文組) 畢業 其他：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,106華語師資培訓研習班推廣教育結業 其他：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(2010年)(從事日語教育工作24年)</p>	
<p>業界經驗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台北地球村補習班,兼任日語教師 ■ 台中旭文日語專業輔考補習班,兼任日語教師 ■ 台中大和日語日語證照檢定補習班,兼任日語教師 ■ 尚昂文化事業國際有限公司,日文專業書籍翻譯 ■ 豪風出版有限公司,教科書編纂 ■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,「2014彰化縣導覽摺頁」日文譯稿審查 ■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,「2021彰化縣導覽摺頁(13版)」日文譯稿審查 ■ 彰化市天主教聖心成長中心,兼任日語教師 ■ (全球四大)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,日語社,兼任日語教師 ■ 天下數位科技,兼任日中口・筆譯協助 ■ 蓬進營造有限公司與帝網瀝青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日語教師、口譯協助 ■ 中華菁鷹人才技能學習協會,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課程合作教師 (共六期) ■ 嶺東科技大學,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課程合作教師 (共五期) ■ 嶺東科技大學,校友回訓課程兼任日語教師 ■ CLN新貴語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教師・口・筆譯 ■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合作教師 	

● 課程日程表：

上課 週數	日期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週	2/20	日本文字的介紹、日語的發音 vs. 平假名的寫法	
第二週	2/27	日語的發音 vs. 片假名的寫法、 「時間」相關單字的學習 與 發音練習	
第三週	3/5	「數量」相關單字的學習 與 發音練習 「美食」相關單字的學習 與 發音練習	
第四週	3/12	「生活」相關單字的學習 與 發音練習 機場（確認資料・check in・在免稅店）	
第五週	3/19	機場（前往登機門・在機艙內・填寫入境卡）	
第六週	3/26	機場（接受入境審查・領取行李・在海關・兌換貨幣）	
第七週	4/2	交通（在車站・在購票處）	
第八週	4/9	交通（搭公車・搭地下鐵・搭計程車・搭觀光船）	
第九週	4/16	住宿（辦理住宿・在櫃臺）	
第十週	4/23	住宿（在飯店內・要求客房服務）	
第十一週	4/30	用餐（在拉麵店・在餐廳・在居酒屋・在壽司店・在日本料理店）	
第十二週	5/7	用餐（在路邊攤・在速食店・在烤肉店・在力士鍋店・在咖啡廳）	
第十三週	5/14	觀光（在富士山・在淺草寺・在大阪城・札幌雪祭）	
第十四週	5/21	觀光（在金閣寺・泡溫泉・在東照宮・在東京迪士尼樂園）	



第十五週	5/28	購物（在百貨公司・在超市・在便利商店・在藥妝店）	
第十六週	6/4	購物（在電器商店街・在 outlet 大型購物商場・在原宿竹下通・選禮物）	
第十七週	6/11	困擾（東西丟了・迷路・生病）	
第十八週	6/18	困擾（發生交通事故・找的錢不夠・被搭訕）	

（本處有變更場地、時間之權益）



◆ 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2 張、繳費收據、學員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
2. 線上報名：<http://alcat.pu.edu.tw/2009popularedu/login.php> (參考連結)。

※線上報名後，檢附資料仍需繳交。

(三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
◆ 繳費方式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可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(一)郵政劃撥繳費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

(一)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；帳號【22004696】

(二)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
(三)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☐ 以上紙本繳費收據，如以紙本報名者，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回本處；如以線上報名者，紙本繳費收據請於收據空白處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可以傳真 04-26320659 或清晰拍照收據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

☐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務必將轉帳結果畫面截圖，內容需包含交易日期時間、交易金額、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、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四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五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◆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☐ 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；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之郵局帳戶(銀行帳戶者須自行承元手續費)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(本校教職員生不另外發給學員證)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6；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

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		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	
戶籍 地址	□□□			身分證 字號	□	□	□	□	□	□		□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
				連絡 電話	公：() 分機							
					家：()							
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Email												
選課表	課程名稱		價額		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					
	□	觀光日語(一)	□	原價	5,300元	繳費方式： 1. 郵政劃撥： 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 2.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 3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5. 填寫代刷單回傳本處者，經本處與學員確認後進行代刷。						
			□	校外人士 95折	5,035元							
			□	校友 9折	4,770元							
			□	大專校院教職員生 85折	4,500元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
注意 事項	<p>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</p> <p>二、 繳交資料：□1吋照片2張 □繳費收據 □個資同意書 □其他 _____。</p> <p>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											
資格 審查				學員 簽名								

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



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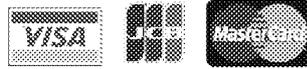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： 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

卡號：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 _____ 月 _____ 年(西元) 卡片後末三碼： _____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 _____ 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 _____ **觀光日語 (一)** _____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 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；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

TOEIC 多益英檢 650 分培訓班 簡章

● 課程說明：

本課程訓練學員如何有效提高 TOEIC 多益英語檢定成績達到 650 分以上，提升職場英語能力。針對多益 (TOEIC) 英檢新型考試題型練習，包含聽力、文法和閱讀題型，加強應試能力及解題技巧，期望能突破多益英檢成績的障礙，達到理想成績標準。

● 招生名額：45 名 (15 人開班)，額滿為止。

●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，額滿為止。

● 課程費用：價格 5,800 元。(不包含書籍費)

● 優惠方案：

1. 校外人士 95 折，5,500 元 (開課前一個月報名者適用)。
2. 本校校友 9 折 (須出示校友證或畢業證書)，5,220 元。
3. 各大專校院教職員生 85 折 (須出示教職員證或學生證)，4,930 元。

上課日期：113/2/23-113/5/17，每周五，18 點 00 分至 21 點 00 分，

共計 36 小時。

● 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。上課教室將於確定開課後，寄發上課簡訊、信件。

● 招生對象：

1.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程度者
2. 多益分數成績在 400 分者以上者
3. 希望多益成績快速突破 650 分者
4. 高中生和大學在校生畢業門檻需求者
5. 希望求職、公司外派和內部升遷加薪者
6. 報考公職、航空業、餐旅業求職需求者



講師介紹	授課講師：黃千苓 講師
職稱	靜宜大學 外語教學中心 兼任講師
學歷	美國康乃迪克州立大學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靜宜大學英文系&外語教學中心講師 台中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講師 (GEPT, TOEIC, TOEFL-iBT)

● 課程日程表：

上課週數	日期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週	2/23	1. TOEIC 新題型介紹和應試準備方法 2. Part 1 圖片題答題技巧	
第二週	3/1	Part 1 圖片題答題技巧與演練	
第三週	3/8	Part 2 問答題答題技巧與演練	
第四週	3/15	Part 3 短篇對話答題技巧與演練	
第五週	3/22	Part 4 短文答題技巧與演練	
第六週	3/29	聽力測驗綜合練習和講解	
第七週	4/12	1. 閱讀測驗題型介紹 2. Part 5 單句填充答題技巧與練習	
第八週	4/19	Part 6 短文填充答題技巧與練習	
第九週	4/26	Part 7 閱讀測驗答題技巧與練習	
第十週	5/3	Part 7 閱讀測驗答題技巧與練習	
第十一週	5/10	閱讀測驗綜合練習和講解	
第十二週	5/17	模考測驗和講解	

◆ 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2 張、繳費收據、學員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2. 線上報名：<http://alcat.pu.edu.tw/2009popularedu/login.php> (參考連結)。
※線上報名後，檢附資料仍需繳交。

(三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
◆ 繳費方式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可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(一)郵政劃撥繳費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

(一)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；帳號【22004696】

(二)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
(三)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☐ 以上紙本繳費收據，如以紙本報名者，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回本處；如以線上報名者，紙本繳費收據請於收據空白處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可以傳真 04-26320659 或清晰拍照收據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

☐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務必將轉帳結果畫面截圖，內容需包含交易日期時間、交易金額、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、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四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五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 **退費辦法：**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；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之郵局帳戶(銀行帳戶者須自行承擔 30 元手續費)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- 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6；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			出生日	民國				年	月	日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
戶籍 地址	□□□		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服務 單位					連絡 電話	公：()				分機			
						家：()							
	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
	課程名稱				價額				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				
	□	TOEIC 多益英檢650分 培訓班				□	原價	5,800		繳費方式： 1. 郵政劃撥： 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 2.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 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 3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 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5. 填寫代刷單，經專人確認後進行代刷。			
						□	95折	5,500					
						□	9折	5,220					
						□	85折	4,930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 二、 繳交資料：□1吋照片2張 □繳費收據 □學員報名表 □調查同意書 □其他_____。 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、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												
資格 審查					學員 簽名								

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
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 <p>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</p>	<p>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</p> 
<p>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</p> <p>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</p> <p>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</p> <p>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</p>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 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   

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年(西元)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 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_____ TOEIC 多益英檢 650 分培訓班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；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